

辽宁理工学院文件

辽理工校发〔2025〕68号

关于印发《辽宁理工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

《辽宁理工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10月20日印发

辽宁理工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符合科研活动规律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规范纵向科研项目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促进学校科研事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及辽宁省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纵向科研项目”（以下简称“纵向项目”），是指经费来源于中央、地方各级财政资金，由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如科技部、教育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社科规划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局及其他厅局、地市相关部门等）直接下达给学校的科研项目；学校作为合作单位申报立项的、具有上述经费性质的科研项目视为同级别纵向项目。

第三条 各级社会团体下达立项的科研项目以及学校出资立项的基本科研计划项目参照此办法执行。国防军工等涉密纵向项目的管理，除遵守本办法外，须同时执行项目主管部门及国家保密相关规定。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四条 纵向项目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学校是纵向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履行法人责任；各类纵向项目不得改变项目属性，须严格遵循国家及项目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

第五条 科研学科处是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统筹组织项目申报，发布项目指南、申报通知及相关政策解读；

（二）负责项目立项备案、建档、信息公示及科研管理系统录入；

（三）监督项目实施进度，组织中期检查、结题验收、材料审核及成果登记；

（四）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的重大事项，对接项目主管部门；

（五）牵头开展科技伦理、科研诚信建设与学术不端行为的初步核查；

（六）负责项目档案的统一归集与移交。

第六条 二级单位（各学院、校办科研机构）是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本单位科研人员参与项目申报，做好申报材料的预审（含研究内容相关性、科技伦理、意识形态合规性等）；

（二）为在研项目提供必要的科研支撑条件（如场地、设备协调等）；

（三）跟踪本单位项目实施进度，督促科研人员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及时发现并协助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困难；

（四）审核项目变更、延期、结题等材料，配合科研学科处开展过程监管；

(五) 鼓励学生参与纵向项目, 加强对学生科研参与的规范管理与创新能力培养;

(六) 协助开展科研诚信教育, 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学术行为进行日常监督。

第七条 各职能部门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审计处、人事处等按职能分工协同管理:

(一) 财务处: 负责项目经费的预算审核、会计核算、报销管理及绩效发放, 指导项目负责人合规使用经费;

(二)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负责项目经费购置固定资产的采购招标、登记入账及资产监管;

(三) 审计处: 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真实性进行审计监督, 参与负责结题财务决算审核;

(四) 人事处: 将科研诚信档案作为科研人员绩效考核、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 配合落实对学术不端行为的相关处理。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是纵向项目的第一责任人, 履行以下职责:

(一) 严格按照项目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开展研究, 对研究内容、执行进度、成果质量负直接责任;

(二) 规范使用项目经费, 确保支出的合规性、合理性与真实性, 按要求编制经费预算与决算;

(三) 及时上报项目实施中的重大进展、问题及变更事项, 配合各级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 负责科研成果的真实性审核, 履行知识产权保护、转化及登记义务;

(五) 项目结题后, 按要求完成项目档案的整理与移交, 配合完成成果追踪、统计报表等后续工作;

(六) 遵守《辽宁理工学院学术道德规范》, 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章 项目全流程管理

第九条 纵向项目申报按以下流程执行:

(一) 科研学科处根据项目主管部门要求, 及时发布申报通知及指南, 组织申报培训或政策解读;

(二) 项目申报人须如实填写申报材料, 明确研究基础、人员组成、合作单位(如有)及利益关联关系;

(三) 二级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 重点审核真实性、合规性及可行性, 签署意见后报科研学科处;

(四) 科研学科处进行形式审查, 对限额申报的项目, 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审, 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推荐。

第十条 对于项目主管单位下达的各类限额申报的项目, 申报推荐程序如下:

(一) 科研学科处将差额名额下达至二级单位, 各二级单位上报推荐备选项目。

(二) 科研学科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聘请相关领域专家评审, 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拟定推荐项目。

(三) 科研学科处将拟定推荐项目报主管校长审批后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正式推荐至项目主管单位。

第十一条 纵向项目立项按以下流程执行

(一) 以收到项目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复文件为立项依据，科研学科处自收到批复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建档、信息公示及科研管理系统录入；

(二) 项目负责人须在主管部门规定期限内签订计划任务书（或合同），经二级单位、科研学科处、财务处依次审核后，报主管部门审批；

(三) 学校作为合作单位参与外单位牵头的纵向项目时，须在申报阶段明确“辽宁理工学院为合作单位”，申报材料经二级单位同意后报科研学科处审批；立项后 1 个月内，项目负责人须向科研学科处提交立项批复、合作协议等相关文件备案。

第十二条 合作（外协）项目管理

(一) 与外单位合作承担纵向项目的，须在申报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责任、研究分工、经费分配比例、知识产权归属及利益分配；

(二) 项目实施中需调整合作协议内容的，须签订补充协议，报二级单位及科研学科处备案；

(三) 项目负责人须主动向学校申明与合作（外协）方的关联关系，接受科研学科处、审计处的监督。

第十三条 纵向项目实施与监管要求

(一) 项目负责人须严格按照计划任务书(或合同)组织研究,做好实验记录、数据台账等原始资料的留存;

(二) 不得擅自将科研任务外包、转包给第三方,不得利用项目为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

(三) 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不得泄露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四) 项目实施期间,须按主管部门要求提交年度进展报告、中期报告等过程材料,由二级单位审核后报科研学科处汇总提交。

(五) 二级单位和科研学科处对已立项的实施难度大或需要重点监控的项目,要建立监控和保障机制,及时解决问题,督促按时完成。

第十四条 纵向项目内容调整

纵向项目需严格按计划任务书(或合同)组织研究。若确实需要,项目负责人可在“研究方向不变、研究目标不降低”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调整后10个工作日内报科研学科处及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纵向项目实施中出现以下重大事项,项目负责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报告,经二级单位审核、科研学科处及相关部门复核后,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

(一) 项目依托单位变更;

- (二) 项目协作单位变更;
- (三) 主要研究内容、研究目标调整;
- (四) 项目负责人变更或委托代管;
- (五) 项目延期(延期时长按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 (六) 其他可能影响项目顺利实施的重大问题(如关键设备故障、核心成员离职等)。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变更

(一) 项目实施过程中, 项目负责人调离学校的, 不得转走项目和经费;

(二) 项目负责人因出国、挂职、身体等原因无法履职的, 须按主管部门规定办理负责人变更手续; 无法变更的, 须委托校内其他科研人员代管, 签订委托协议, 明确代管责任; 变更或委托材料经双方签字、二级单位及科研学科处审核后, 报主管部门批准;

(三) 项目负责人非正常脱离工作岗位的, 其项目经费立即冻结, 由二级单位会同科研学科处接管后续工作, 按主管部门要求处置;

(四) 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变动, 确因工作需要需调整人员时, 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告, 经二级部门同意、科研学科处审查后, 上报项目主管单位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七条 预算调整

纵向项目实施过程中, 项目负责人因项目进展需要, 需对项

目预算进行调整时，应按项目主管单位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和学校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实施调整。

第十八条 纵向项目终止

（一）科技项目应严格按照计划实施，项目组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计划的，由科研学科处会同所在部门按相关管理规定及时进行协调和调整，报项目主管单位批准后进行相应的处理。

（二）因主观原因导致在研项目未按时完成或因任务完成质量较差而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学校将追究项目负责人和所在二级单位的责任，并按照项目主管单位相关处理意见执行。

第十九条 纵向项目结题验收按以下流程执行：

（一）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计划书（合同任务书）规定的研究时间完成全部研究内容后，按主管部门要求撰写结题报告、编制经费决算、整理成果证明材料（如论文、专利、报告等）；

（二）各二级单位负责对结题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确保项目负责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并汇总申报清单，加盖二级单位公章报送科研学科处，并将结题报告中的预决算表报财务处和审计处审核；

（三）科研学科处对结题报告审核、汇总后，加盖学校公章，报送项目主管单位审批结题；

（四）验收通过后，项目负责人须在1个月内完成科研管理系统结题登记及成果录入；项目组必须将项目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移交科研学科处一份，科研学科处负责将结题验收通过的项目

所有相关资料报送档案馆存档。

第二十条 结题相关处罚规定

(一)无故不按期结题或项目申请延期未获批准或延期后仍未结题的,暂停项目负责人2年纵向项目申报资格,冻结项目经费支出,并追回已拨经费中未合规使用部分或全部已拨经费。

(二)项目被主管部门中止或撤项的,追回全部项目经费,暂停项目负责人3年纵向项目申报资格,扣减其对应的科研业绩工作量,并通报批评项目负责人及所在二级单位,扣减二级单位下一年度限额申报项目推荐名额。

(三)对给学校经济或声誉造成严重损失的项目负责人,视不良后果的严重程度,在(一)或(二)所做的处理基础上,给予其撤销因承担此项目获得的荣誉称号、晋升的职级等处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档案管理

(一)项目结题后3个月内,项目负责人须向科研学科处提交完整档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课题)申报书、可行性报告、立项批复、计划任务书(合同)、预算书、年度进展报告、中期报告、研究报告、结题报告、经费决算、成果证明、成果验收证书、原始数据台账以及项目主管单位下发的各种有关文件和公函等;

(二)科研学科处对档案材料进行审核、编号后,按年度移交学校档案馆保存;项目组须自行留存原始数据及相关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三)涉密项目档案须按国家保密规定单独整理、存放,由学校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第四章 成果管理与转化

第二十二条 纵向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论文、研究报告、技术秘密等)归属,按国家法律法规、项目主管部门规定及项目合同(任务书)约定执行;未明确约定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成果完成人享有署名权、荣誉权及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权。

第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保护与转化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须及时对具有转化价值的成果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护,申请前须报科研学科处备案;

(二)成果转让、许可他人使用或作价入股的,须经科研学科处审核同意,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规定办理手续,不得私自转让或非法占有;

(三)禁止以任何方式隐匿、篡改科研成果,或未经学校同意将成果转让给合作方及第三方。

第二十四条 成果应用与共享

(一)鼓励项目负责人将研究成果转化为教材、教学案例或实验项目,推动科研与教学融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二)支持学校科研平台(如实验室、数据库等)向社会开放共享,鼓励科研人员面向学生、公众开展科普宣传活动,提升社会的科学素养。

(三)项目成果发表论文、出版专著时,须注明“辽宁理工学院”及项目资助编号(按主管部门要求);成果参与评奖、报奖时,须经科研学科处审核备案。

第五章 科研诚信与问责

第二十五条 科研人员在项目申报、实施、结题全过程中,须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严禁以下学术不端行为:

(一)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如伪造研究基础、人员资质、实验数据等);

(二)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重复申报同一研究内容的项目;

(三)捏造、篡改实验数据、原始记录或科研成果;

(四)伪造签名、虚构合作关系或隐瞒利益关联;

(五)违反保密规定泄露项目涉密信息;

(六)其他违反科研诚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科研诚信档案管理

科研学科处为每位参与纵向项目的科研人员建立科研诚信档案,记录项目申报、实施中的诚信表现,包括科研诚信承诺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结果等;科研诚信档案作为项目推荐、绩效考核、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流程

(一)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认定;科研学科处收到举报或发现线索后,须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

核查，对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移交学术委员会；

（二）学术委员会按规定开展调查，形成认定意见后，报学校批准；

（三）对确认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按情节轻重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1. 通报批评，取消相关项目申报资格 1-3 年；
2. 追回项目经费，扣减科研业绩工作量；
3. 涉及职称评聘、评优的，暂停相关资格 1-3 年；
4. 情节严重的，按学校人事管理规定给予处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责任追究

（一）项目负责人因未履行职责（如违规使用经费、未按计划完成任务、泄露涉密信息等）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害的，学校有权追偿部分或全部经费，撤销因承担此项目获得的荣誉称号，暂停职级晋升或扣发科研绩效，直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二）二级单位未履行监管职责，导致本单位出现多起学术不端行为或项目大面积延期、撤项的，通报批评并扣减其年度科研考核绩效；

（三）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在项目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学科处、财

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在职责范围内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与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规定不一致的，以项目主管部门规定为准。